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計畫書

申請單位：_____

職別		姓名		出生日		年 月 日
教授、副教授 證書字號	_____字	本次辦理 延長服務 次數	第 次	前次核定 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中正人字 第 號
	第 _____ 號	擬辦理延長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核定 屆滿日	年 月 日
現任教科目				現任教時數		
年資條件	本校任教年資（含專案、兼任、合聘）： 年					
符合本校 延長服務 處理要點 第三點第 二項資格 條件之一	具體 事蹟	<p>請在下列符合款項上打√（可複選），並檢附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p> <p><input type="checkbox"/>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p> <p><input type="checkbox"/>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p> <p><input type="checkbox"/>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p> <p><input type="checkbox"/>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input type="checkbox"/>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p> <p><input type="checkbox"/>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p> <p><input type="checkbox"/>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延退教師意願與資格確認簽章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 授課情形、預計 達成目標……)						

審查及認定	符合上述延長服務資格條件1至5條件之一者		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符合上述延長服務資格條件6至9條件之一者	系/所/中心 教評會 審查意見	經本系/所/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承辦人				系所主管核章	
		院/中心 教評會 審查意見	經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					
			承辦人				院長核章	
	教務處會簽							
			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人事室會簽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教評會 審議結果		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審議，結果為：						
		承辦人		人事室		教評會 主席		
以上，謹陳請核示。								
秘書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附註：

一、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訂定。

二、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符合本校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資格條件1至5之一辦理延長服務者，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1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符合本校延長服務處理要點第3點第2項資格條件6至9之一辦理延長服務者，第1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